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	2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和现金分红	4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环保问题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财务报告情况，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8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

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鐳尔盟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7.60% 的股份。2022 年 6 月，鐳尔盟德以 2.21 元/注册资本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91.30 万股，合计 1,304.35 万元。

（2）2021 年 6 月，鐳尔盟德通过增资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间接授予价格约为 2.21 元/股，公允价值 10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 2,421.39 万元；2022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转让鐳尔盟德财产份额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间接授予价格约为 3.38 元/股，公允价值 12.85 元/股，股份支付费用 1,469.51 万元。报告期内，2021 年分摊 481.95 万元、2022 年分摊 455.47 万元。

（3）2022 年 12 月，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分别以 3,150 万元、1,000 万元和 8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450,799 股、778,032 股和 661,327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廖晖、安徽保隆和胡绍文分别持有发行人 3.15%、1.00% 和 0.85%。

请发行人：

（1）说明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考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鐳尔盟德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廖晖、胡绍文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投资及任职的履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安徽保隆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6）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考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鐳尔盟德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21年8月10日，鐳尔盟德设立

2021年8月3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鐳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04.35万元。

2021年8月10日，鐳尔盟德获取《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鐳尔盟德取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鐳尔盟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刘全	694.46	53.242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朱登华	89.67	6.87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郑毓琴	80.00	6.13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王芳永	73.37	5.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王玉琴	73.37	5.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黄雪娥	73.37	5.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王春宇	73.37	5.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陈展浩	73.37	5.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黄伦	73.37	5.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304.35	100.000	/	/

（2）2022年12月，鐳尔盟德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刘全分别与黄建军、陈绪培、朱光前、张舞兮等19人签署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30日，鐳尔盟德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黄建军、陈绪培、朱光前、张舞兮等19人通过受让刘全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入伙。

2022年12月3日，鐳尔盟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黄建军、陈绪培、朱光前、张舞兮等19人入伙。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元/1元出资额	转让依据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刘全	黄建军	40.761	1.53	参考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定价	62.50
	陈绪培	32.609			50.00
	朱光前	24.457			37.50
	张舞兮	32.609			50.00
	乐成	32.609			50.00
	申海芳	16.304			25.00
	王春夏	16.304			25.00
	刘翌	16.304			25.00
	高国益	16.304			25.00
	谢俊文	16.304			25.00
	王全	16.304			25.00
	赵小玉	16.304			25.00
	严进进	16.304			25.00
	卢丹	8.152			12.50
	张晓燕	8.152			12.50
	王成勇	8.152			12.50
	高旭东	8.152			12.50
	任霞	8.152			12.50
	胡顺	8.152			12.50

本次转让完成后，鐳尔盟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全	352.071	26.9921	普通合伙人

2	朱登华	89.67	6.87	有限合伙人
3	郑毓琴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4	黄雪娥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5	王芳永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6	黄伦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宇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8	陈展浩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琴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10	黄建军	40.761	3.125	有限合伙人
11	陈绪培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张舞兮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13	乐成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14	朱光前	24.457	1.875	有限合伙人
15	申海芳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6	王春夏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7	刘翌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8	高国益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19	谢俊文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20	王全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21	赵小玉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22	严进进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卢丹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4	张晓燕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5	王成勇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6	高旭东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7	任霞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28	胡顺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4.35	100.00	-

自本次变更完成后，鐳尔盟德未再发生合伙份额变更情形。

2、合伙人范围及选定考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鐳尔盟德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鐳尔盟德的合伙人持股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刘全	352.071	26.99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登华	89.67	6.8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	郑毓琴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4	黄雪娥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资深高级经理
5	王芳永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资深高级经理
6	黄伦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总监
7	王春宇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部资深高级经理
8	陈展浩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资深高级经理
9	王玉琴	73.37	5.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0	黄建军	40.761	3.12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资深高级总监
11	陈绪培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2	张舞兮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经理助理
13	乐成	32.609	2.5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高级经理
14	朱光前	24.457	1.87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15	申海芳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6	王春夏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7	刘墨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客户部经理
18	高国益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高级经理
19	谢俊文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计划物流部资深高级主管
20	王全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21	赵小玉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2	严进进	16.304	1.2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高级经理
23	卢丹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4	张晓燕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高级经理

25	王成勇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资深高级主管
26	高旭东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7	任霞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行政部资深高级主管
28	胡顺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资深高级主管
合计		1,304.35	100.00	-	-

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选取合伙人范围及合伙人选定的考虑主要基于被激励对象在公司的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作用而确定。

鐳尔盟德成立至今，仅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合伙人的变动，此次变动新增 19 位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1、鐳尔盟德的历史沿革情况”之回复内容。除此之外，鐳尔盟德未发生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况。

3、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合伙人离职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无锡鐳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无锡鐳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如下：

阶段	情形	转让机制	定价机制
间接取得毅合捷股权之日起五年内（含五年），不区分是否上市	如合伙人属于除名退伙的（包含被动离职的情况）	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拟转让财产份额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已向拟转让合伙人分配利润总额
	如合伙人属于当然退伙的（包含主动离职的情况）		拟转让财产份额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额+（入伙时的出资额*10%*自拟转让财产份额合伙人缴纳出资之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转让持有份额的比例）-合伙企业已向拟转让合伙人分配利润总额
	在遵守各项承诺前提下，经友好协商退出的情况		
间接取得毅合捷股权之日起	豁免适用“当然退伙”及“除名退伙”	可转让或继续持	拟转让财产份额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额+拟转让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

五年后（不含五年），未上市	（注）	有份额	发行人股份数量*自拟转让财产份额合伙人首次享有收益之日至转让合伙份额时上一年度末标的公司每股未分配利润
间接取得毅合捷股权之日起五年后（不含五年），已上市			按照出让合伙人届时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注：当然退伙情形包括：（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负有未偿还债务，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主体”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退伙情形包括：（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包含以下情形之一：1、有限合伙人发生严重违反并表公司制度的行为，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并表公司核心技术或工艺，利用在并表公司的工作岗位职权受贿、侵占、盗窃或造成并表公司财产5万元以上损失的；2、合伙人擅自泄露并表公司商业秘密的；3、合伙人的言论或行为造成并表公司财产或商誉、社会评价等严重损失的；4、合伙人被处以刑事处罚的。（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2）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①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内部转让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以及相应转让决策机制及定价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题“3、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之“（1）合伙人离职的股份处理安排”之回复内容。

②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刘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授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之外的重大项目，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发行人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员工所持份额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离职情况），以及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载入《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合规。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经核查得尔盟德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支付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对股权激励对象出资相关流水、调查表的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系向亲属和朋友借款，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50,607.32	36,214.54	27,662.97	4,004.58
2022 年度	47,528.59	32,913.44	54,275.66	8,088.31
2021 年度	35,857.67	21,258.60	49,913.75	6,961.31
2020 年度	24,835.14	13,694.86	32,240.22	7,100.19

2021 年度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格为 10.00 元/股，对应 2020 年末市净率为 4.97 倍，对应 2020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 9.58 倍；2022 年度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格为 12.85 元/股，对应 2021 年末市净率为 4.11 倍、对应 2021 年度静态市盈率为 12.55 倍。

（2）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	---------	---------

	2021 年 7 月静态市盈率	2020 年末市净率	2022 年 12 月静态市盈率	2021 年末市净率
威孚高科	7.48	1.28	7.08	1.12
贝斯特	23.11	2.44	19.58	2.82
兆丰股份	21.01	2.05	25.00	2.09
邦德股份	-	1.49	29.10	7.81
平均值	17.20	1.82	20.19	3.46
公司	9.58	4.97	12.55	4.1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而发行人为拟上市企业，股票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且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故两次股权激励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参考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收购、增资、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案例有关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时间	事项说明	计算市盈率参考指标	市盈率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同期市场案例情况					
1	维科精密	2021 年 2 月	员工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维沣投资对公司增资	2020 年度净利润	13.33
2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新增股东温岭奕和对公司增资	2020 年度净利润（注）	10.13
3	万丰奥威	2021 年 10 月	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2020 年度净利润	11.25
4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	2020 年度净利润	9.58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同期市场案例情况					
1	泰鸿万立	2022 年 4 月	新增股东梁晨、管敏宏受让公司股份	2021 年度净利润	10.45
2	汇通控股	2022 年 12 月	汇通控股原股东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全年净利润（注）	8.53

3	正扬科技	2022 年 12 月	新增股东嘉兴致家、博众信合、兴牛兴扬、格物致知、金木环能、番禺至安对公司增资	2021 年度净利润	7.60
4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度净利润	12.55

注：计算市盈率参考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上表分析情况，发行人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水平虽低于同期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市盈率水平，但差异较小；发行人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的静态市盈率水平均高于同期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市盈率水平。

综上，发行人两次员工股权激励采用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时间	激励数量(万股)	激励价格(元/股)	发行人确认的公允价格(元/股)
1	2021 年 7 月	310.6690	2.21	10.00
2	2022 年 12 月	155.2149	3.38	12.85

（2）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2021 年 7 月	481.95	430.98	430.98	430.98	430.98	215.49	-	2,421.39
2022 年 12 月	-	24.49	293.90	293.90	293.90	293.90	269.41	1,469.51
合计	481.95	455.47	724.88	724.88	724.88	509.39	269.41	3,890.90

（3）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前后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7月，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得尔盟德，并以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现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发行人股份，间接授予价格为2.21元/股，授予价格参考2020年末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应自被有权机构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至少为标的公司服务五年”。

鉴于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时，发行人前后6个月均无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预期情况，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10.00元/股，按照公允价格计算对应2020年度（PE）静态市盈率为9.58倍；对应2020年末（PB）市净率为4.97倍。

②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发行人通过转让实际控制人刘全持有的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发行人股份，间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授予价格参考2022年6月末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鉴于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时，发行人前后6个月存在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12.85元/股，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对应（PE）静态市盈率为12.55倍；对应2021年末（PB）市净率为4.11倍。

（4）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

①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得尔盟德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2 月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前后 6 个月发行人无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视为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发行人 2021 年 7 月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经综合考虑以 10.00 元/股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前后 6 个月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视为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因此，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2.85 元/股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因此，发行人将员工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激励的服务期进行了分摊，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81.95 万元、455.47 万元和 362.4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5）相关公允价值对应 PE、PB 倍数及其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为拟上市企业，股票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且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根据本题“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之回复内容，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分别以上一年度的每股收益、上一年年末/本年中期末的净资产测算，虽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同期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收购、增资、股权转让及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对比合理，且发行人两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期末市净率均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因此，发行人两次员工股权激励采用的公允价值比同期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相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已经综合考虑到发行人发展阶段及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等因素，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流动性的差异影响，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的服务期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81.95 万元、455.47 万元和 362.44 万元。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之间的价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将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作为当期经常性损益列报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综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存在差异但处于合理区间范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廖晖、胡绍文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投资及任职的履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廖晖、胡绍文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投资及任职的履历

（1）廖晖、胡绍文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廖晖为资深投资人，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及合伙企业，具有多年的股权投资经历；胡绍文为汽车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其任职的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投资了多家汽车行业相关企业，对汽车行业有较多的了解，廖晖和胡绍文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2）廖晖的任职履历和投资情况

廖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海南特区时报时政记者；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

任证券时报财经记者；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美国沃特财务集团上海代表处合伙人；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英属维尔京群岛道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筹建负责人及合伙人；2007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0月至今，任徐州科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廖晖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及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廖晖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系资深投资人，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及合伙企业，具有多年的股权投资经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廖晖具体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所在行业
1	上海欧肯平晖投资管理事务所	10.0000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2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0.0000	商务服务业
3	共青城赛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5.0000	商务服务业
4	共青城复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0.0000	商务服务业
5	上海恩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7.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1	13.1166	研究和试验发展
7	上海河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商务服务业
8	杭州赛智云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7.8100	商务服务业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之乾风投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500	7.60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北京量化前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7.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10.4297	5.8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	中金康歆贰期（宁波）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00.0000	3.1847	商务服务业

13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32.7273	1.53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4	深圳市融创沃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3333	商务服务业
15	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326.6488	0.73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成都能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13.9193	0.425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胡绍文的任职履历和投资情况

胡绍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毕业。1993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众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胡绍文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及通过“企查查”网站公开查询，胡绍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较早接触汽车行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多家汽车行业公司的经营，对汽车行业有较深了解，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胡绍文具体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所在行业
1	深圳市众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7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北京一路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2月已转让（注）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注：为体现胡绍文接触汽车行业较早，补充说明其对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宁波众博汽车有限公司、宁波众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汽车行业的企业。

综上，廖晖、胡绍文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廖晖为资深投资人，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及合伙企业，具有多年的股权投资经历；胡绍文为汽车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对汽车行业了解较深，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2、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根据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直接自然人股东声明》并经访谈股东、客户、供应商确认，廖晖、胡绍文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往来。

3、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依据

2022年12月，廖晖、胡绍文两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入股在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基础上，按照发行人投资后整体估值10亿元确定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2.85元/股。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高于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3.13元/股。

发行人2021年末的每股收益1.02元/股，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对应（PE）市盈率12.55倍；对应2021年末（PB）市净率为4.11倍。根据本题“（三）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PE、PB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之回复内容，发行人本次增资入股的静态市盈率虽低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相关案例的市盈率，且本次增资入股的市净率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末的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2）本次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说明

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前后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除本次增资而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交易行为，不属于发行人为了获取上述两位新股东为企业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行为，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安徽保隆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1、安徽保隆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安徽保隆提供的《对外投资说明》《调查表》并经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安徽保隆直接对外投资企业（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橡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双目摄像头及其芯片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	安徽保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	35.0000	超声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轮速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1.3402	16.6667	超声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声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苏州理想觉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股权投资
5	湖北瑞磁科技有限公司	66.6667	10.0000	电流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	领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8.7629	8.0250	域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嘉兴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	7.7451	私募股权投资
8	深圳荣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6604	毫米波雷达的生产和销售
9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428.5714	3.3966	MEMS 压力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12.7009	1.5272	车规级 MECU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权投资
11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33.3333	1.0775	智能汽车第三代电子电气架构（zonal 架构），提

				供系统级、系列化芯片和解决方案；超声波雷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赛卓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4.6901	1.0782	霍尔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域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深圳市元视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519	0.7688	CIS 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电流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前述安徽保隆直接对外投资企业（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经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安徽保隆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信息、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和股东的信息，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安徽保隆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六）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及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转让/出资股数（万股）	转让/增资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情况
2013年6月	设立	-	劲朗投资	4,200.0000	1.00	公司设立，以1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	方幼玲	500.0000		
		-	蔡永君	300.0000		
2013年6月	增资至6,800.00万元	-	劲朗投资	1,512.0000	1.00	公司发展初期，原股东以1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	方幼玲	180.0000		
		-	蔡永君	108.0000		
2022年6月	股权转让	蔡永君	刘全	408.0000	3.15	蔡永君为刘全的弟媳，双方转让价格参考2021年12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及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转让/出资股数（万股）	转让/增资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情况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3.13 元/股，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2 年 9 月（注）	增资至 7,391.30 万元	-	鐔尔盟德	591.3000	2.21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定价
2022 年 12 月	增资至 7,780.3158 万元	-	廖晖	245.0799	12.85	引入外部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按照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 10 亿元确定
			安徽保隆	77.8032		
			胡绍文	66.1327		

注：2021 年 7 月，发行人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鐔尔盟德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公司股份，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鐔尔盟德工商档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文件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鐔尔盟德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3）获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支付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 （4）获取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支付前后六个月的流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支付前六个月的流水、合伙人对自筹部分金额出具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 （6）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数据；

（7）查阅廖晖和胡绍文填写的《调查表》、在“企查查”公开网站查询廖晖和胡绍文对外投资企业工商信息；

（8）获取发行人增资时廖晖和胡绍文签署的《增资协议》、对廖晖和胡绍文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9）查阅股份支付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

（10）查阅安徽保隆填写的《调查表》和《对外投资说明》，在“企查查”公开网站查询安徽保隆对外投资企业工商信息、访谈安徽保隆的主要负责人员；

（11）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

（12）在“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以及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报告；

（1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获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鐳尔盟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鐳尔盟德设立至今仅进行了一次合伙份额的转让。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选取合伙人范围及选定考虑主要基于被激励对象在公司的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作用而确定，最终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载入《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合规。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向亲属、朋友借款，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形。

（3）发行人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已综合考虑到发行人发展阶段及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等因素，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流动性的差异影响，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存在差异但处于合理区间范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廖晖、胡绍文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外部投资者廖晖为资深投资人，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及合伙企业，具有多年的股权投资经历；外部投资者胡绍文为汽车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对汽车行业了解较多，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本次增资入股系因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基础上，按照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 10 亿元，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本次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安徽保隆直接对外投资的公司（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6）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劳务用工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2）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资料、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基数和主管部门公示的缴纳基数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市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4,494	4,250	1-6 月 3,368; 7-12 月 3,800	3,368
		发行人实际缴纳基数（元/月）（注 1）	4,494	4,250	1-6 月 3,368; 7-12 月 3,800	3,368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2,280	1-6 月 2,020; 7-12 月 2,280	2,020	2,020
		发行人实际缴纳基数（元/月）（注 1）	2,280/2,490	2,280/2,490（注 2）	2,490	2,490

注 1：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按照已缴纳人员的主要缴纳基数计算；

注 2：发行人自 2022 年下半年逐步增加缴纳公积金的人数，新增的人员按照 2,280 元/月缴纳。

（2）上海市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缴纳基数	社保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6,520	1-6 月 5,975 7-12 月 6,520	1-6 月 4,927; 7-12 月 5,975	4,927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缴纳基数（元/月）	根据不同的职级和工作年限，缴纳基数为基本工资、职务等级工资和工龄工资之和，各报告期内每月平均缴纳基数为 8,458.94、8,445.03、8,714.54、7,080.00，均高于缴纳基数下限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当地缴纳基数下限（元/月）	2,590	1-6 月 2,480; 7-12 月 2,590	2,480	2,480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缴纳基数（元/月）	根据不同的职级和工作年限，缴纳基数为基本工资、职务等级工资和工龄工资之和，各报告期内每月平均缴纳基数为 8,320.56、8,358.86、8,607.33、6,968.20，均高于缴纳基数下限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每年会公布缴纳基数的上限和下限，并且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所在地管理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员工根据不同工作年限和岗位职级确定缴纳基数，缴纳基数均高于所在地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实缴基数与公司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实缴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

年度	社保对比情况		公积金对比情况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2023 年 1-6 月	9,334.74	4,494	9,334.74	2,280/2,490
2022 年度	8,925.95	4,250	8,925.95	2,280/2,490
2021 年度	7,764.43	1-6 月, 3,368; 7-12 月, 3,800	7,764.43	2,490
2020 年度	6,175.68	3,368	6,175.68	2,490

（2）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实缴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

年度	社保对比情况		公积金对比情况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月）
2023 年 1-6 月	14,952.36	8,458.94	14,952.36	8,320.56
2022 年度	14,910.03	8,445.03	14,910.03	8,358.86
2021 年度	10,146.02	8,714.54	10,146.02	8,607.33
2020 年度（注）		7,080.00		6,968.20

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员工主要于 2020 年初入职，因此计算 2020 年度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 2020 年应发工资，未参考上一年度应发工资。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未低于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但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

3、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并测算如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73 人、369 人、365 人和 348 人，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48	365	369	273
缴纳人数	327	356	351	261
退休返聘人数	12	8	10	9
未缴纳人数	9	1	8	3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9	1	8	3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0	0	0	0
未缴纳人员比例	2.59%	0.27%	2.17%	1.10%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48	365	369	273
缴纳人数	320	341	233	165
退休返聘人数	12	8	10	9
未缴纳人数	16	16	126	99
其中：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9	0	0	0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7	16	126	99
未缴纳人员比例	4.60%	4.38%	34.15%	36.26%

(2) 测算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

以实发工资作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经测算，报告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员按照实际工资测算的补缴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4.47	138.54	128.96	43.90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7.51	103.58	88.97	78.36
合计	21.98	242.12	217.93	122.26
利润总额	4,580.63	9,228.99	8,007.60	8,389.05
合计需补缴金额占比	0.48%	2.62%	2.72%	1.46%

②已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未按照实际工资缴纳测算的补缴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22.60	395.21	268.22	92.53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19.49	183.74	122.50	69.90
合计	342.09	533.95	390.72	162.43
利润总额	4,580.63	9,228.99	8,007.60	8,389.05
合计需补缴金额占比	7.47%	5.79%	4.88%	1.94%

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或者公积金人员按照实际工资测算需补缴的金额较低，各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7.60%和、8.41%和 7.95%，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1) 《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无锡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医疗保险费；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按照职工上月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相应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发行人及子公司虽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逐年提升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基数，且缴纳人数基本覆盖全体员工，在报告期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

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毅合捷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13年12月17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3年2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上海毅合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上海毅合捷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结合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全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公司/本

人全额承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公司所在地管理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员工根据不同工作年限和岗位职级确定缴纳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且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未受到相应的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针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0%、91.73%、90.71%和 90.85%。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构稳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分为：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汽车连锁店、经销商、ODM 客户，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客户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家）	165	189	189
汽配连锁店（家）	37	36	33
经销商（家）	47	46	45

ODM（注）（家）	100	100	75
-----------	-----	-----	----

注：ODM 客户数量按照客户名称进行统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子公司合并计算。

根据上表，2022 年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A. 发行人渠道整合，协调部分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从发行人经销商处采购；
- B. 发行人主动淘汰部分无发展潜力的客户。

2022 年减少的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的交易规模为 62.7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较低。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数量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外客户数量（家）		401	393	369
变动数量	新增（家）	81	94	-
	减少（家）	73	70	-
	合计变动	8	24	-

A. 2021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减少的客户为 70 家，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590.76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8%；新增客户为 94 家，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2,086.97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4.16%。

B. 2022 年变动情况

2022 年减少境外客户为 73 家，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1,131.30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08%；新增客户为 81 家，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额为 1,584.88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92%。

③ 主要客户类型对销售人员、境外分支机构要求情况

A. ODM 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由 2020 年度占比 27.60%，增长到 2022 年度占比 35.80%，2023 年 1-6 月占比 38.14% 呈持续增长趋势；ODM 客户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因素为：A、供应商供应业绩、规模；B、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C、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D、新产品的开发能力。ODM 客户数量的增长与销售人员的数量及是否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未来随着 ODM 客户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可能需要在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租赁仓库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B.经销商客户、涡轮增压器修理厂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涡轮增压器修理厂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6.17%、60.86%、57.66%和 55.39%，为发行人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涡轮增压器修理厂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合作年限较长，发行人已在国内建立了相匹配的销售人员对客户销售订单进行维护，暂无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综上，发行人客户整体已较为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及客户数量增长较多的主要是 ODM 客户，且 ODM 客户收入将是发行人未来收入重要增长点之一，ODM 客户主要为独立售后品牌商，有其完整的销售网络及推广策略；发行人针对 ODM 客户主要做好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商务管理即可，暂无需专门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推广。

（2）发行人销售人员具备丰富的境外销售经验和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为 50 人，销售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公司工作年限	人员数量（人）	人员比例
1	高于 5 年	22	44.00%
2	3-5 年	3	6.00%
3	低于 3 年	25	50.00%
合计		5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低于三年工作年限的人员为 25 人，占比为 50.00%，高于五年工作年限的人员为 22 人，占比为 44.00%。发行人主要销售管理人员均具备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通过长期对境外客户的沟通和维护工作，与客户建立了彼此信任关系；其他销售人员在主要销售管理人员的指导下，逐步通过对境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工作，已具备一定的境外销售经验及商务沟通能力。此外，发行人历经多年的境外营销活动，通过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不断的拓宽境外销售渠道，已在境外行业客户群体已建立了良好的认知度和信誉度，有利于销

售人员获取境外客户资源。

（3）发行人已建立了匹配公司业务规模、模式的销售团队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对外负责公司全球营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人数（人）	2022 年度期末人 数（人）	2021 年度期末人 数（人）	2020 年度期末人数 （人）
贝斯特	-	23	23	23
兆丰股份	-	33	34	16
邦德股份	11	10	12	10
斯菱股份	-	37	36	35
浙江丰茂	49	62	62	54
平均数	-	33	34	28
发行人	50	54	49	45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斯菱股份于 2023 年 8 月上市，未披露半年度报告。此外，部分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销售人员的数量。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包括直接对接客户订单的人员和不直接对接客户订单的销售管理和销售辅助人员，具体详见本题“3、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之“（2）公司推广人员情况，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之回复内容。

（4）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方面，发行人选取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且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市场的可比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境外销售情况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 规模（万元）	2022 年境外 销售规模（万 元）	是否设立境 外销售子公 司
兆丰股份	境外销售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通过贸易商、ODM 销售	19,522.26	33,707.38	无
邦德股份	境外销售收入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以 ODM 销售为主	14,394.02	29,408.12	无
斯菱股份	境外销售收入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通过贸易商、独立品牌商和	-	52,551.77	有（注）

	终端连锁客户			
浙江丰茂	境外销售收入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形式为 ODM、经销	21,068.85	26,803.41	无

注：斯菱股份于 2023 年 8 月上市，未披露半年度报告；斯菱股份设立了 1 家泰国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轴承制造、销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已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销售模式相匹配的销售团队。随着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适时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进一步提升为客户的服务水平。

2、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推广模式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推广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并拓展至汽车前装市场，销售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涡轮增压器为发动机系统重要部件，后市场维修及更换需要在汽车修理厂完成，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辅以贸易、寄售的销售模式，通过多种渠道将产品售往汽车修理厂。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包括以下方式：

经销：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为买断式经销，客户通过其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等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南美洲等。

直销：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品牌商（ODM）、汽配连锁店、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等，该等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洲。

贸易：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一方面，部分国内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往境外市场；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或基于客户自身原因，发行人尚未与其建立经销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模式客户主要在境内。

寄售：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电商。发行人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海外仓库后，由客户负责在亚马逊、E-bay 等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并按最终销售数量与发行人按月进行结算。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开拓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主要模式为参加行业展会，发行人在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宣传公司，以提升公司行业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通过宣传发行人新产品以获取新的 ODM 客户及有价值的贸易商客户，同时通过提供展会宣传品的方式，协助经销商在区域内进行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多元化的业务开拓模式，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相对前一年境外客户数量变动分别为 24 家和 8 家，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题“1、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但并未在境外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发行人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之回复内容。

（2）主要采取的开拓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新客户开拓方面，主要采取参加行业展会和召开经销商会议的方式，具体如下：

①行业展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境内外行业展会情况如下：

展会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内（次）	3	7	5	4
境外（次）	3	3	1	2
合计（次）	6	10	6	6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参加境外的展会共计 6 次，自 2023 年起，公司将加大境外展会参会的力度。

②通过召开经销商大会进行推广情况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需求主要在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汽车修理厂，随着涡轮增压器后市场需求的大幅增加，汽车修理厂更多参与到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的维修及更换，对汽车修理厂的市场推广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发行人不参与经销商的具体推广，由经销商根据其市场的需求自主进行推广行为。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召开经销商大会 3 次，为促进销售，发行人跟各经销商制定了销售返利政策，促进经销商进行业务推广。

3、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推广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客户一般会根据其库存及市场需求情况提前 1-2 个月下具体订单给公司。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61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0.15%，较 2023 年 6 月末增长 41.23%，发行人在手订单呈增长趋势。

（2）公司推广人员情况，境外业务推广是否存在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45 人、49 人、54 人和 50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销售销售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贝斯特	63,360.55	109,727.77	105,709.77	93,114.14	-	23	23	23
兆丰股份	33,740.40	52,813.78	71,832.88	46,986.13	-	33	34	16
邦德股份	17,039.74	33,775.82	23,117.00	15,510.01	11	10	12	10
斯菱股份	-	74,973.62	71,468.61	52,538.42	-	37	36	35
浙江丰茂	39,656.59	60,803.43	55,465.99	42,034.51	49	62	62	54
平均数	-	55,591.66	55,471.12	39,267.27	-	33	34	28
发行人	27,662.97	54,275.66	49,913.75	32,240.22	50	54	49	45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斯菱股份于 2023 年 8 月上市，未披露半年度报告。此外，部分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销售人员的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度重视境外市场开拓，境外市场开拓主要采取参加行业展会和召开经销商会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规模报告期内均高于其他公司，发行人保持相对较高的销售人员数量以更好的覆盖各销售区域和不同类型的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推广，保障公司业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对接客户订单的境外销售人员推广区域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人

境外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应客户	人员数	对应客户数	人员数	对应客户	人员数

	数量	量	量	量	数量	量
欧洲	145	9	147	10	147	11
北美洲	60	6	60	6	59	8
亚洲（不含港澳台地区）	50	5	49	6	39	5
南美洲	43	2	43	3	40	3
非洲	22	1	23	2	25	2
大洋洲	10	1	14	1	11	1
港澳台地区	9	2	10	2	5	1
合计	339	-	346	-	326	-

注：对接订单的销售人员以客户为单位进行工作分配，因此存在同一个销售人员负责多个区域业务的情况。

经过长期培育，发行人境外销售覆盖了全球主要区域，各区域覆盖的客户数量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不存在障碍。

（3）是否对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中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已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单一涡轮增压器专业修理厂客户、经销商客户不会对发行人销售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产品质量及历史供货业绩，预计未来 ODM 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但发行人对单一 ODM 客户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整体集中度不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大客户	1,478.27	5.34	3,548.73	6.54	3,558.96	7.13	2,274.14	7.05
前十大客户	8,872.94	32.07	16,414.25	30.24	16,267.49	32.59	10,017.26	31.07

户								
前二十大客户	13,174.89	47.62	24,749.03	45.60	23,994.07	48.07	15,742.39	48.83
前三十大客户	16,029.95	57.94	30,315.84	55.86	29,639.65	59.38	19,557.05	60.66

综上，基于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发行人对现有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主体	有效期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96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68 年 7 月 31 日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有效期为长期；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发行人取得了备案回执。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以及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因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增压器 6 台中 1 台被认定为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被上海浦江海关处罚款 1,00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小额海

关罚款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规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地为欧盟、美国、俄罗斯、英国和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经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所列的《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汽车整车认证》、访谈上述区域的主要客户、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所列的对于外贸境外目的地的进口监管条件以及查询欧盟、美国、英国、俄罗斯、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有关汽车零部件相关认证要求、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等，上述国家或地区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在上述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禁止进口的产品，未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

经查询，主要境外销售地（报告期内每年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前五的国家或者地区）对发行人需要取得的产品认证和准入政策的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的产品	所在国家/地区相关强制认证或准入政策	发行人是否需取得强制认证或准入政策要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欧盟（注1）	38.69%	39.32%	39.81%	40.34%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ECE 和 CE 认证	否（注2）
美国	10.74%	13.93%	15.20%	12.03%		DOT 认证	否（注3）
俄罗斯	11.26%	8.87%	6.95%	5.79%		EAC 认证	否（注4）
英国	4.41%	4.39%	4.99%	5.94%		UKCA 认证	否（注5）
阿根廷	4.27%	5.50%	4.71%	4.75%		CHAS认证	否（注6）
合计	69.37%	72.01%	71.66%	68.85%	--	--	--

注1：截至2023年7月，欧盟成员国有27个，除塞浦路斯、卢森堡、马耳他，发行人均有在其他国家销售。

注2：2002年10月起，根据欧盟指令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95/54/EC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CE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表明产品已达到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未列入欧盟一系列指令中规定的需要取得 ECE 和 CE 认证的产品范围。

注3：DOT 认证制度即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始于1968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 / 修订标准并予实施。DOT 认证是强制性认证，即在美国销售的机动车及主要零部件必须通过 DOT 认证。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未列入美国 FMVSS 规定需要取得 DOT 认证的范围。

注4：2010年10月，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现成员国增加了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成员国对包括汽车产品在内的国民经济各类产品建立并实施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和配套技术法规（简称 EAC 认证），该认证由成员国境内企业自行申请。

注5：UKCA(UK Conformity Assessed)是英国合格认定的简称，是英国脱欧后英国产品认证标志，在英国市场上销售列入规定范围内的商品必须获得 UKCA 认证，UCKA 将符合 CE 认证的商品投放在英国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且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目前未列入 UKCA 认证的范围。

注6：阿根廷166/2019号决议规定，为售后市场制造或进口的安全汽车配件，应当取得 CHAS 认证，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未列入《INDUSTRIA AUTOMOTRIZ》（91/2001和66/2008）规定的需要取得 CHAS 强制认证的汽车配件范围。

发行人部分大客户对进入其零部件体系的供应商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在发行人进入部分大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时，要求其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可以满足前述客户的要求。

（2）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者潜在风险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以经销和直销为主。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客户通过其销售网络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等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盟、俄罗斯、英国和阿根廷等。直销客户业务收入中主要为 ODM 客户，该模式下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盟、美国等。ODM 模式下，发行人接受品牌商（ODM 客户）的委托，根据其要求的产品规格，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品牌商检验通过并贴上指定品牌后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品牌商。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综上，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所在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未规定需要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资质要求或许可，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境外销售所在地国家和地区禁止进口的产品，未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

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明细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发工资情况；

（2）查阅公司制定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制度》；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的区间；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5）查询《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情况；并查询发行人境外客户类型变动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客户类型及报告期末境外推广人员数量的说明文件；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确认其境外业务收入情况及是否设立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境内外展会的参与情况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和返利情况；

（7）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0 月底，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情况统计表；

（8）查阅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

（9）查阅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网络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处罚；

（1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处罚情况；

（1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模式及主要流程；

（12）访谈发行人在欧盟、美国、俄罗斯、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及查阅其签署的合同，了解在当地是否存在产品准入的资质或者认证；

（13）查询欧盟、美国、英国、俄罗斯、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有关汽车零部件相关认证要求、查阅中国商务部制定的《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汽车整车认证》；

（14）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所列的对于外贸境外目的地的进口监管条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公司所在地管理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员工根据不同工作年限和岗位职级确定缴纳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且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应的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主要因为公司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且公司已建立与业务规模、销售模式相匹配的销售团队，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境外推广的主要方式为参加行业展会和召开经销商会议，发行人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有效覆盖了全球主要区域，各区域覆盖的客户数量相对稳定，发行人境外业务推广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且客户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对现有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所在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未规定需要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资质要求或许可，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境外销售所在地国家和地区禁止进口的产

品，未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关联交易和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租赁办公楼上海办公楼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2 年度关联租赁金额为 74.18 万元，并确认租赁负债 1,084.88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2 年分红 13,000.00 万元和 3,4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劲朗投资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内容，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劲朗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相关性。

（2）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劲朗投资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内容，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劲朗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相关性

根据劲朗投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劲朗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劲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7 号 4 层北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全	2,825.00		56.50	
	熊新元	1,390.00		27.80	
	蔡永君	785.00		15.7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 要 财 务 数 据 (万元)	类型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1,285.73	21,116.10	17,555.19	11,262.02
	资产净额	19,573.65	18,724.11	15,882.26	15,883.02
	营业收入	74.18	68.26	0.00	0.00
	净利润	875.99	2,841.84	-0.76	10,902.95

注：2022 年财务数据经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和 2020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系投资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系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对发行人及湖北毅朗特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银行理财款项。营业收入主要系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的关联租赁收入。净利润主要系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劲朗投资未从事经营业务，仅为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投资的湖北毅朗特无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二）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1、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毅合捷原租赁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原出租方为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出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毅合捷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考虑到控股股东名下房产与上海毅合捷原租赁地址距离较近，且控股股东名下房产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为减少搬迁成本和影响，并提高上海毅合捷办公场所的稳定性，上海毅合捷于 2022 年 10 月向控股股东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的房产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活动。

结合前述原因，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结合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与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关联租赁主要系办公楼租赁，租赁价格为 5 元/m²/天，通过“安居客”(<https://anjike.com/>)和“带客 office”网站查询以及通过向房产中介客服咨询位置相近办公楼的租金水平，可知附近地区出租的办公楼租金市场价为 4-5.5 元/m²/天之间，比价选取办公楼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基本信息	楼盘名称	面积（m ² ）	单位租金（元/m ² /天）	位置	备注
租赁标的	上海万金中心 7 号楼	1,438.52	5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甲级纯写字楼、独栋 4 层
参考对象 1	上海万金中心 1 号楼	12,336.67	5.5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甲级纯写字楼、独栋 4 层
参考对象 2	上海万金中心 10 号楼	1,115.00	4.8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甲级纯写字楼、低楼层 5 层
参考对象 3	上海万金中心 10 号楼	1,596.80	4.0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甲级纯写字楼、低楼层 2 层

注：比价标的选取标准主要考虑位置、面积和楼层。

因此，通过对比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可知，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处于市场中间水平，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述租赁办公场所仅用于上海子公司员工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等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不进行生产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所，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等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有现金分红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 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0,607.32	47,528.59	35,857.67	24,835.14
流动负债	13,344.56	13,499.17	14,507.18	11,110.53
非流动负债	1,048.23	1,115.98	91.89	29.74
负债合计	14,392.78	14,615.15	14,599.07	11,140.27
净资产	36,214.54	32,913.44	21,258.59	13,694.86
未分配利润	17,451.77	14,614.25	10,726.43	4,474.27
净利润	4,004.58	8,088.31	6,961.31	7,100.1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430.11	11,113.75	1,477.01	10,481.9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100.19 万元、6,961.31 万元、8,088.31 万元和 4,004.58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481.92 万元、1,477.01 万元、11,113.75 万元和 6,430.11 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6%、40.71%、30.75%和 28.44%，处于较低水平，且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暂未有其它的大额投资计划。综上，发行人具有现金分红的基础。

（2）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一方面为股东存在分红的需求，发行人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发行人通过分红有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通过分红有助于增强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发展的信心。因此，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等，发行人具有现金分红的基础，同时发行人为回报股东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2、现金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股东获得现金分红主要流向为购买办公楼、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缴纳相应税费，不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的情况提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分配方案及金额	决策/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1	2020	2020年9	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分	发行人第三届董	是

	年 12 月	月 1 日	配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拟定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股本 6,8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分红 3,4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3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5 日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全体股东以股本 7,780.3158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发行人严格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合规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实际有效地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劲朗投资以及湖北毅朗特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控股股东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

（2）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关联租赁的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了解上海毅合捷原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上海毅合捷和劲朗投资签署的《租赁合同》;通过安居客(<https://anjike.com/>)和带客 office 网络查询以及通过向房产中介客服咨询位置相近办公楼的租金水平;

（4）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等;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

（6）查阅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参与分红股东收取分

红的流水，了解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7）查阅发行人两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查阅发行人两次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湖北毅朗特亦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关性；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毅合捷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对比周边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租赁场所系用于办公，具有可替代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存在影响；

（3）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且具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现金分红具有合理的背景；股东获得现金分红的去向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和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合规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实际有效执行。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经过处理后，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江苏相关排放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7.17 万元、18.85 万元和 24.60 万元，合计投入金额 50.62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增压器整机和机芯相关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3）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增压器整机和机芯相关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和其他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半成品、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喷嘴环、阀体等。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名录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的对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涡轮增压器整机和机芯相关产品及原材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1、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环保相关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20200071033408B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2	发行人	苏锡惠城管字第 1010 号	排水许可证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齐全。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63.79	130.53	120.80	81.07
	金额（万元）	54.97	107.17	95.21	67.70
	单价（元/度）	0.86	0.82	0.79	0.84
	折算为标准煤（吨）	78.40	160.42	148.46	99.6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1%	0.29%	0.27%	0.37%

注：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的规定确定，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能源消耗，耗能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监察范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发行人	2020年6月29日，无锡安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编号：ACZJ(W)P20201112）； 2020年6月23日，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0）国通（环）委字0381号）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未超过限量值
发行人	2021年4月26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CX20210106001）； 2021年6月25日，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编号：（2021）国通（环）委字0437号）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未超过限量值
发行人	2022年6月21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CX2022052402）； 2022年6月20日，无锡锡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编号：锡惠（职检）字第20220441号）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未超过限量值
发行人	2023年5月30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CX2023051201）； 2023年6月13日，无锡锡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编号：锡惠（职检）字第20230515号）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未超过限量值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废料、废布袋、收集的金属颗粒、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除尘废液、清洗废液、废三元催化器等，其中金属废料、废布袋、收集的金属颗粒、废包装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除尘废液、清洗废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1月和2023年7月出具《关于对<关于核查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经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管辖范围内无环境处罚记录。”；上海毅合捷于2023年3月和2023年7月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通过网络查询并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问题的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

负面舆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三）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1、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厂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目前，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发行人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发行人厂区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测试、喷砂抛丸、动平衡测试打磨	CO	0.1266t/a	1、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FQ1和FQ2排放；2、经2台湿式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NOx	0.0086t/a		
		有组织颗粒物	0.0057t/a		
		非甲烷总烃	0.0119t/a		
		无组织颗粒物	0.0126t/a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1.890t/a	1、经排水系统严格采用雨污区分流；2、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
		SS	1.655t/a		

		氨氮	0.165t/a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内平衡
		总氨	0.189t/a		
		总磷	0.024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25t/a		
噪声	设备运转	昼间≤65dB，夜间≤55dB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设备做好隔声降噪、防震措施
固废	生产厂区	金属废料	不直接排放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无影响
		废布袋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收集的金属颗粒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磨削灰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三元催化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所清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确保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检

测费用、环保用品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0.00	13.87	8.99	0.76
环保费用支出	4.87	10.73	9.85	6.41
合计	4.87	24.60	18.85	7.17
营业成本	1,7831.12	36,475.56	34,684.90	18,256.4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3%	0.07%	0.05%	0.04%

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为零部件的精加工、焊接、动平衡、机芯及整机的装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相应的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表述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	-----------	------	------	------

1	常见问题解答-工业统计（20）	2023年5月22日	国家统计局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2022年8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在2021年工作基础上，对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开展全面节能监察。
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2021年5月30日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3月5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因此，根据上表，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其它零部件，发行人业务涉及的国家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修订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2020年下降25%和20%以上。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5月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3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2年1月	国务院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第四次修正）	2021年8月	交通运输部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6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

				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7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2021年6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 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8	《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1年4月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发行人已经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取得了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在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发改委、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其它零部件等，其生产工艺主要系对叶轮、涡轮和中间体等原材料进行精加工、焊接、动平衡测试、装配等。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上述项目的产品及原材料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公司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日常运行、办公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数量（万度）	63.79	130.53	120.80	81.07
	金额（万元）	54.97	107.17	95.21	67.70
	单价（元/度）	0.86	0.82	0.79	0.84
	折算为标准煤（吨）	78.40	160.42	148.46	99.6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1%	0.29%	0.27%	0.37%

注：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的规定确定，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费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手续	是否办理环评验收
1	毅合捷	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及制造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20130440)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4]025号)	《关于对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厂房基础设施环保验收的意见》(惠环管验[2015]112号)/《关于对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惠环管验[2016]214号)
2		燃料电池车用高性能空压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增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惠行审备[2020]644号)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电池车用高性能空压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239号)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电池车用高性能空压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增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增压技术产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惠行审备[2022]557号)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压技术产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5011号)	建设中, 尚未验收
4		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2303-320206-89-01-804635	锡行审环许(2023)5034号	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手续	是否办理环评验收
5		氢燃料电池BOP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3）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在主管发改部门、环保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正常履行，经走访发行人主管环保等部门以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能耗或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淘汰落后产能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号，第二类淘汰类包括落后工艺和装置、落后产品，主要涉及化工相关的工艺装置和产品。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其它零部件等，其生产工艺主要系对叶轮、涡轮和中间体等原材料进行精加工、焊接、动平衡测试、装配等，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行业。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亦未超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产品符合鼓励类项目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 ）……废气再循环系统。”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具体详见本题“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2）是

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合法有效的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合法有效的环评手续，同时发行人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官网搜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规定。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如本题前述回复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规定；

（2）获取发行人环保相关资质和许可的文件；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及其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4）网络检索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局网站；

（5）获取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核查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6）网络检索百度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明细；

（9）网络检索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适用的国家产业政策；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和环评验收意见；

（11）查询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江苏省以及无锡市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淘汰或关停落后产能相关的规定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已取得了环保相关资质或者认可，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不曾发生重大环保事件、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环保事件或者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3）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为原材料精加工、焊接、动平衡及装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符合污染物处理要求，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者被关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

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庄东红

经办律师： 王婷
王婷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海口 长沙 昆明 香港 伦敦 西雅图 新加坡 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